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6 月 9 日

總目 118—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委聘顧問制定一套切合最新情況的全港發展策略，稱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問題

現時我們賴以制定規劃策略和有關政策的全港發展策略，是在 1996 年完成，時至今日，這套策略已不合時宜。我們須檢討這套策略，俾能因應房屋、就業、康樂和其他設施的日後需求，作出恰當和適時的回應。

建議

2. 規劃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以制定一套切合最新情況的全港發展策略，稱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策略 2030」）。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上一次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在 1996 年完成。時至今日，多項用以作為檢討依據的基本假設已不合時宜，而社會亦出現了若干新因素，影響策略規劃工作。這些主要的轉變包括—

新的政策措施

- (a)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本港的長遠目標時表示，香港要發展成為中國主要城市和亞洲首要國際都會，享有類似紐約和倫敦的重要地位。策略發展委員會在2000年2月發表一份文件，概述影響本港長遠發展的主要事項，並列出本港為實現長遠發展目標所須開展的各項工作；
- (b) 政府已承諾加快發展高科技工業，並在大嶼山東北部興建國際主題公園；

人口

- (c) 上一次檢討曾在人口方面作出兩個假設，分別預測本港人口到2011年會達750萬和810萬。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前述預測數字偏低，我們須根據最新發展檢討後述預測數字；

與內地融合

- (d) 隨着香港回歸中國，本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在社會經濟方面的聯繫日見緊密。各項新跨界運輸計劃如能落實，本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的往來活動會更趨頻繁；

持續發展概念的應用

- (e) 我們認為應採用持續發展的概念作為基本的規劃原則，以期在本港的經濟、社會和環境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同時亦應以這個概念作為工具，評估各個發展方案是否能達致持續發展的目標；以及

經濟增長率和經濟增長結構

- (f) 在經歷亞洲金融風暴後，本港需要重新振作，恢復原來的經濟增長率。亞洲金融風暴亦暴露本港經濟偏重金融和服務業的弱點，顯示我們有需要擴闊經濟基礎。此外，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是一項須予考慮的因素。

4. 為應付這些轉變所帶來的需求，我們須着手制定新一套全港發展策略，就土地用途、運輸和環境訂定長遠的發展大綱，以及從更廣闊的區域層面和更長遠的規劃方向，評估本港日後的發展需要。

擬議的「策略 2030」

5. 「策略 2030」的規劃期長達 30 年。這個年期既與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所定的年期脗合，又可配合規劃和興建大型策略性基礎設施平均所需的時間。

6. 制定「策略 2030」的工作可分為四個主要工作階段，包括一

(a) 擬定工作程序、檢討基本狀況和確定主要課題(第一階段)；

(b) 就主要課題進行研究(第二階段)；

(c) 擬定和評審不同的發展設想和方案(第三階段)；以及

(d) 制定發展策略和應變計劃(第四階段)。

附件 1 7. 「策略 2030」的研究重點和範圍詳載於附件 1。主要工作項目則
附件 2 載於附件 2 的流程圖。

8. 四個工作階段均會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展開這項研究時，會作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徵集公眾對「策略 2030」的目標和主要研究課題的意見和建議。透過不同公眾諮詢場合和有關網站的宣傳，公眾可就本港的未來發展表達意見和觀點。公眾所表達的意見和觀點，會有助界定規劃目標，並可在制定規劃策略方面提供指引，以及為選用的發展方案注入意念。公眾諮詢策略概要載於附件 3。

附件 3

9. 檢討和研究工作完成後，「策略 2030」會建議一系列規劃措施和發展方案，以配合未來的轉變。有關短期和中期規劃的建議，會提出較具體的細節，可作為詳細可行性研究和基礎設施規劃的依據；至於長遠規劃方面的建議，則會提出一些方案和可行計劃，以便當局可就這些方案和計劃進行概括的規劃評估。政府會研究如何以協調一致的方式有效推展這些建議。

10. 我們清楚知道，制定一個跨越 30 年的發展大綱，期間會出現很多變數。為使大綱更具靈活性，我們亦會制定應變計劃，定出概括指引，闡明如何因應人口和環境與社會經濟情況的轉變，修訂發展大綱。

11. 我們會運用內部資源，負責「策略 2030」有關土地用途規劃、運輸規劃與工程可行性研究、統計和園林規劃的擬備工作。然而，在制定「策略 2030」時，我們還需依賴不同界別的專家顧問進行各項專題研究，這是由於政府內部並無有關方面的專門知識，又或是相關部門無法騰出所需的人手和資源進行這些研究。

12. 我們需要下列顧問的協助－

- (a) 經濟學家，負責進行本港的長遠經濟評估，尤其是探討近期的經濟情況轉變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影響；就本港與華南地區的經濟關係發展作出長遠的設想；以及設計土地用途需求的計量經濟模式等。上述工作有助我們評估經濟情況轉變對規劃所帶來的影響；
- (b) 環保專家，負責就各個擬議發展方案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並按照持續發展的原則，評審不同的發展設想；
- (c) 運輸模型分析專家，負責協助修訂運輸模型評審範圍和評審準則、制定運輸模型以設計全港與跨界運輸模式測試，以及評審模式測試結果；以及
- (d) 宣傳和公關專才(包括報刊撰稿人)，負責制定公關和公眾諮詢策略、籌辦公眾諮詢活動，以及製備宣傳資料、諮詢文件、錄影帶和其他相關的宣傳資料。

13. 如委員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在 2000 年 7 月展開這項研究，研究預計可在 18 個月內完成(不包括公眾諮詢所需的時間)。

對財政的影響

14. 我們估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的費用為 1,5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的員工開支－	6.89
(i) 經濟評估	2.56
(ii) 環境評估	1.81
(iii) 運輸模式測試	0.45
(iv) 宣傳和公關工作	2.07
(b) 相關費用－	6.76
(i) 製備並翻譯報告書／文件和宣傳資料	4.68
• 翻譯諮詢摘要和諮詢報告書	0.31
• 印製上述文件	4.22
• 製備宣傳資料	0.15
(ii) 製備錄影帶	0.60
(iii) 籌辦公眾諮詢活動	0.88
• 公眾論壇	0.24
• 展覽	0.64
(iv) 索取資料、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和交換資料	0.50
(v) 購置運輸模型電腦軟件	0.10
(c) 應急費用(上文(a)和(b)項開支的10%)	1.37
	15.02
	即約 1,500 萬元

附件4 15. 顧問費用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4。我們會以按時間收費方式和／或固定總價合約形式委聘顧問。

16. 關於上文第 14 段(b)(i)至(iii)項，有關開支主要用以印製報告書和製備錄影帶以闡釋研究結果，以及籌辦大型公眾諮詢活動，包括製備有關的宣傳資料、諮詢文件和展覽物料。

17. 關於第 14 段(b)(iv)項，有關開支主要用以支付索取有關華南地區最新發展的數碼資料，以及訪問內地並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資料所需的費用。

18. 關於第 14 段(b)(v)項，有關開支主要用以購置運輸模型電腦軟件，以便進行跨界運輸模式測試。

19.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0-01	6
2001-02	8
2002-03	1
總計	<u>15</u>

20. 擬議研究涉及的經常開支不大，可由規劃署的現有撥款支付。

21.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 2000-01 年度所需追加的撥款。

背景資料

22. 全港發展策略最初在 1984 年制定，目的是為香港邁進九十年代的實體發展訂定土地用途與運輸大綱。雖然這項策略先後在 1986 年和 1988 年兩度作出修訂，以配合情況的轉變，但直至 1990 年，當局才對全港發展策略展開全面的檢討。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技術工作在 1996 年年底完成，報告書其後在 1998 年發表。

23. 上一次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規劃期為 20 年，但檢討在 1996 年完成時，規劃期實際上只有 15 年。由於規劃和推行策略性規劃建議需時甚久，我們認為這個規劃期太短，而且缺乏靈活性。經考慮規劃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和相關基礎建設計劃所需的時間，並衡量資料是否備存和可靠等各項因素後，我們建議新策略的規劃期應定為 30 年(即至 2030 年)。如規劃期超過 30 年，便會減低規劃策略的可靠程度、可行性和效用。

24. 2000 年 2 月，策略發展委員會發表一份文件，概述影響本港長遠發展的主要事項，並列出本港為實現長遠發展目標所須開展的各項工作。「策略 2030」會研究如何在規劃層面實現該委員會所提出的四個策略重點，即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增強本港的競爭力、改善生活質素，以及確立本港的特色和形象。

25. 我們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策略 2030」的內容。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5 月

「策略 2030」的重點和研究範圍

重點

- (a) 較長的規劃期：經考慮規劃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及有關基礎建設計劃所需的時間後，我們建議「策略 2030」的規劃期應為 30 年(即由 2000 年至 2030 年)。這個規劃期亦可與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所定的年期互相配合。倘若規劃期超過 30 年，便會減低規劃策略的可靠程度、可行性和效用。
- (b) 較短的檢討期：上一次檢討需時逾六年才完成。我們認為檢討過程過於繁複。我們建議在 18 個月內完成制定「策略 2030」的工作(不包括最後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
- (c) 更集中的研究：為求在更短時間內完成制定「策略 2030」的工作，我們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把研究集中在下列的主要規劃課題上－
- 人口預測和房屋用地需求；
 - 新的發展機會；
 - 與內地在社會經濟方面的融合；
 - 環境因素與自然護理；
 - 旅遊、康樂和文化藝術發展的潛力；
 - 創新科技發展和其對土地用途的影響；以及
 - 港口和其他主要基礎設施的需求。

至於其他課題，許多已屬於另一些研究的範圍。我們會把這些研究的結果納入「策略 2030」內，作為參考資料。

- (d) 更具靈活性和應變力的策略：我們除會作出不同的設想和制定相應的發展策略外，還會制定應變計劃，定出概括指引，闡明如何因應人口和環境與社會經濟情況的轉變，修訂發展大綱。我們並建議設立一套定期監察和檢討制度，以便對不斷轉變的情況，「迅速」作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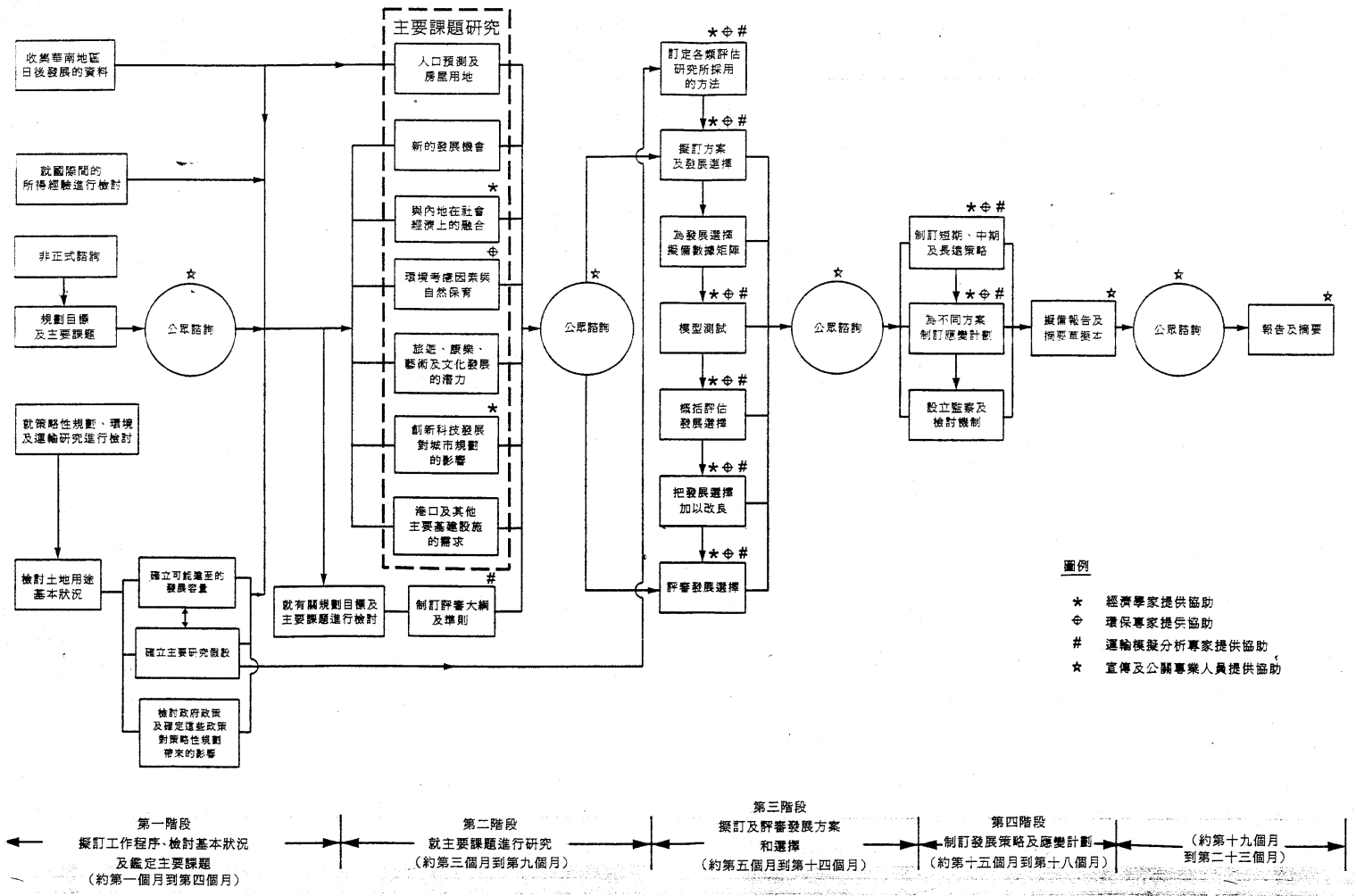
- (e) 與內地的聯繫：鑑於近年跨界活動激增，「策略 2030」會研究本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的相互關係，特別是本港與區內其他城市的社會經濟聯繫。在制定策略時，我們亦會研究本港與深圳的實際規劃如何互相配合。
- (f) 讓更多市民參與：鑑於市民要求政府進行更多公眾諮詢，我們會從善如流，在制定「策略 2030」的過程中，盡量增加透明度。我們建議在制定「策略 2030」的整個過程中分多個階段主動讓市民參與有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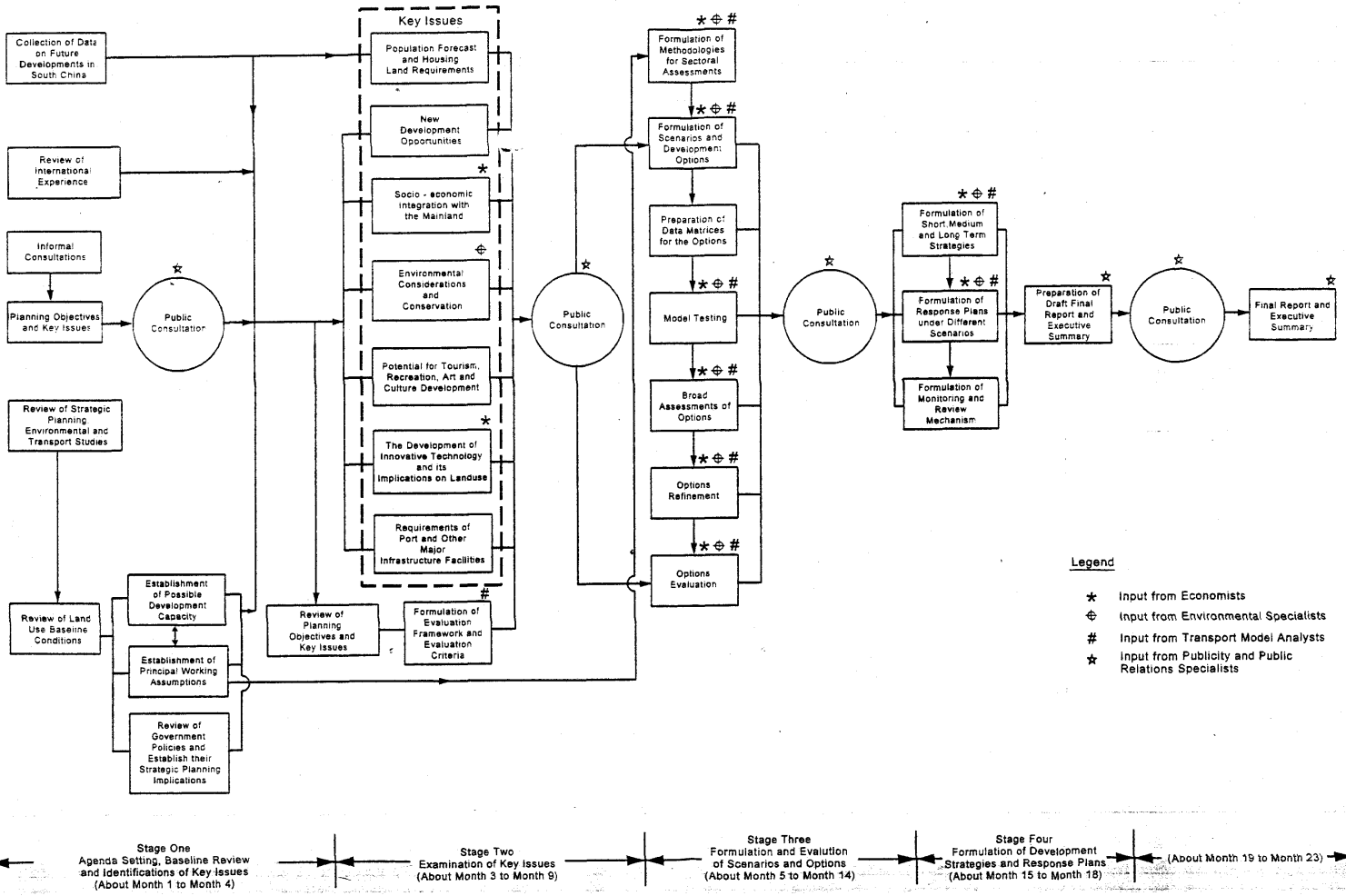
研究範圍

在制定「策略 2030」時，我們會－

- (a) 探討須採取甚麼實際規劃措施，以實踐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和《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所訂定的香港長遠發展目標和其他政策措施，並考慮策略發展委員會報告書所公布的建議策略大綱；
- (b) 製備人口和房屋需求預測，並評估供作其他用途，例如辦公室、一般及特殊工業、旅遊、康樂和自然護理等方面所需預留的土地；
- (c) 探索新的發展機會(集中在新界地區)；
- (d) 從更廣闊的區域層面着眼，探討香港日後的土地用途和基礎設施需求，並顧及香港與華南地區日益緊密的社會經濟聯繫；
- (e) 探討更均衡分布就業機會的可能性；
- (f) 探討本港對港口和其他主要設施的需求；

- (g) 根據不同的假設組合，包括人口增長率、經濟增長、跨界交通的便捷程度，以及內地經濟情況等，作出不同的設想。同時因應每種設想的發展情況，在計及環境因素，以及根據策略性發展概念、人口和就業的分布構想、策略性運輸網絡、不同的交通工具，以及特殊土地用途的分布情況等因素可能構成的差異後，制定可行的發展方案；
- (h) 制定更具靈活性和應變力的策略，包括短期規劃的較具體建議，中期規劃的概括建議，以及長遠規劃的方案和可行計劃；以及
- (i) 採取更積極進取的公眾諮詢策略，使公眾可參與整個制定策略過程。





公眾諮詢策略

引言

1. 「策略 2030」會提出有關本港未來發展的建議，當中會觸及許多極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因此，在制定「策略 2030」的每個階段充分諮詢公眾，是極其重要的。為此，當局擬定一套公眾諮詢策略，定出各項諮詢活動的目標和初步計劃。

目標

2. 諮詢策略的目標如下—
 - (a) 邀請各界提出觀點、意見和建議，務求在訂定規劃目標、需處理的主要課題、應採用的評估準則，以及擬選取的發展策略和應變計劃等關鍵項目取得社會的共識；
 - (b) 在制定「策略 2030」的過程中，政府會力求與其他有關組織建立伙伴關係；以及
 - (c) 提高社會大眾對「策略 2030」擬備工作的認識，並鼓勵公眾參與，從而使政府的策略規劃工作得到更廣泛的認同。

諮詢對象

3. 公眾諮詢的對象主要分為兩大類。

社會大眾

4. 預料社會大眾的意見會是非常籠統、廣泛和多樣化。然而，評估市民對本港未來發展的期望和意向，是十分重要的。

有關的組織

5. 相對而言，有關組織提出的觀點、意見和建議，會比較集中和深入，反映他們各自關注的範疇。對於確定需處理的主要課題和「策略 2030」的關鍵項目，他們的意見可謂舉足輕重。我們會諮詢下述有關組織－
 - (a) 法定和諮詢組織
 - (b) 立法會和其他民選組織與政黨
 - (c) 商會和社團
 - (d) 學術與專業機構

諮詢內容

6. 我們會就下述課題蒐集意見－
 - (a) 規劃目標和所研究的主要課題
 - (b) 主要課題的研究結果和評估準則
 - (c) 設想情況與發展方案和評估結果
 - (d) 發展策略和應變計劃

諮詢途徑

公眾論壇和展覽

7. 公眾論壇可提供機會讓有關組織和有興趣的市民發表意見。此外，我們計劃在「策略 2030」擬備過程中的適當階段舉行展覽。

專題研討會

8. 我們會與有關組織舉行更多專題研討會，一方面介紹我們的工作，另一方面徵求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對他們有所影響的事宜和範疇。我們會在制定「策略 2030」的整個過程中，不時舉辦這類專題研討會。

為法定和諮詢組織舉行簡介會

9. 我們亦會為法定和諮詢組織舉行簡介會，蒐集他們的意見。

網站

10. 我們會把諮詢文件、所有工作文件 and 技術報告上載規劃署的網站，並邀請有興趣人士透過互聯網或以郵遞方式向規劃署提出書面意見。

傳媒

11. 我們會透過發放新聞稿或召開正式／非正式新聞發布會，宣傳我們的工作。此外，又會從報章或其他傳媒蒐集市民對有關工作所發表的意見和評論。

諮詢文件、資料單張和其他宣傳資料

12. 為配合諮詢活動，我們會製備諮詢摘要、資料單張和錄影帶，使市民容易明白。在蒐集公眾意見後，我們會擬備和發表諮詢報告，其中會突出我們對市民意見的回應。在擬備上述諮詢文件、宣傳資料(例如設計標誌和海報)和籌備各個公眾論壇時，我們會尋求宣傳和公關專業人員的協助。

研究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

(A) 顧問的員工開支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²	總薪級 平均薪點 ¹	倍數 ¹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經濟評估					
1. 經濟分析和預測	專業人員	6	47	2.4	1.18
2. 設計計量經濟模式和預測	專業人員	7	47	2.4	1.38
(b) 環境評估					
1. 策略性環境評估和預測分析	專業人員	10	40	2.4	1.51
	技術人員	6	16	2.4	0.30
(c) 運輸模式測試					
1. 改善運輸模型和分析	專業人員	3	40	2.4	0.45
(d) 宣傳和公關工作					
1. 制定諮詢策略和製備宣傳資料	專業人員	6	47	2.4	1.18
	技術人員	3	16	2.4	0.15
2. 公眾諮詢和有關工作	專業人員	3	47	2.4	0.59
	技術人員	3	16	2.4	0.15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A)					6.89

(B) 相關費用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製備和翻譯報告和宣傳資料	4.68
(b) 製作錄影帶	0.60
(c) 籌辦公眾諮詢活動	0.88
(d) 索取資料，與內地當局聯絡和交換資料	0.50
(e) 購置運輸模型電腦軟件	0.10
相關費用總額(B)	6.76
(C) 應急費用(C)	1.37
總額(A) + (B) + (C)	15.02
	即約 1,500 萬元

註一

-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47 點的月薪為港幣 82,105 元，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港幣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港幣 21,010 元。)
- (2) 上述數字僅是預算。我們須待以按時間收費方式和／或固定總價合約形式，透過慣常的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